

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仙村园区西福河堤防达标整治（仙村园区段）及环园路建设工程（市政部分）

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仙村园区西福河堤防达标整治（仙村园区段）及环园路建设工程已由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增发改投批【2024】5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资金来源：企业资金。招标人为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仙村园区西福河堤防达标整治（仙村园区段）及环园路建设工程（市政部分）施工监理

2.1.2 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2.1.3 项目规模：

新建 12 米设施带并布置市政管线，市政部分实施内容主要包括：铺设 d300-d1650 雨水管，长度为 2565m、铺设 DN500-DN800 污水管，长度为 2019m、预制沉砂井、污水管道、破除及修复现状路面、电力管沟、背河侧 12 米宽度范围的路基（含边坡、土方等）、绿化以及给水、土石方挖填及支护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1.4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建安费约 43348359.82 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负责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2.2.3 监理服务期限：从中标人收到招标人中标通知或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进场动员会开始算起，至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政府主管部门审定之日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1065987.48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市场监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单位在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

3.6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

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gz.gov.cn/>公布的名单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B)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的状态，确保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以免出现相关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2.1 投标登记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投标登记及发布招标文件，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为 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4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 开 标室（增城区增城大道2号金河湾3栋108）。

5.2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的“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

目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园圃路 4 号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020-8263938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流花路 85 号

联 系 人：赖工

电 话：020-86673560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园圃路 4 号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020-82639382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4 号

电 话：020-82639502

